

(二)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编号:
JSZC-320500-CJZB-G2026-008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容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南京容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BS-1000S, 生产厂为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 16 号)。(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脑机接口版) ZhenTec-R1B、ZhenTec-NT1-F, 生产厂为 (西安臻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10701)。(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动病床 RLRF304, 生产厂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润科路 26 号之九、之十)。(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深部经颅电刺激仪 TES-NEURO-800, 生产厂为 (苏州穹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12 号 1#B 幢 601)。(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南京容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